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我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尽职尽责，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向各位董事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出席 2019 年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召开了 9 次董事会，本人都亲自参加了会议，并对出席的所有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2、出席 2019 年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2019 年公司召开了 3 次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列席了 2 次会议。（其中一次本人因出差未能列席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2019年4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事项、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事项、公司2018年年度现金分红预案、2018年度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事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事项、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事项、关于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的事项、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5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本人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9年7月2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本人就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19年8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本人就公司会计

政策变更事项、公司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9年10月21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本人就回购注销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预留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未达到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19年11月1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本人就转让孙公司股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本人就关于增加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额度的事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9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经营情况、内部控制、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经营动态。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等对公司有关事项进行充分披露，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2、落实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关注互动易平台投资者的心声，针对投资者关注的问题与公司管理层进行充分的沟通。

五、其他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积极参与公司审议事项的决策，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感谢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2020年，本人将一如既往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特此报告。

三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郝秀琴

2020年4月27日